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88
24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2月23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由于安全理事会准备今天开会辩论黎巴嫩南部局势，谨将你曾于1982年2月18日友好接见的黎巴嫩议会代表团的一份备忘录送上参考。

由前总理、现任议会外交关系委员会主席阿明·哈菲兹先生、前部长安瓦尔·萨巴赫先生和议会国防委员会委员沙菲克·巴德尔先生领导的议会代表团，按议长卡迈尔·阿萨德先生阁下的指示，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辩论黎巴嫩问题的情况，并转达议会对此问题的意见。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将所附备忘录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加桑·图埃尼（签名）

附件

1982年2月16日

黎巴嫩议会代表团给秘书长的备忘录

黎巴嫩议会代表团的任务是密切观察安全理事会就黎巴嫩南部问题的辩论情况，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是在1978年3月以色列入侵并占领黎巴嫩南部大片地区以后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的反应强烈，并在其后通过了许多决议，其目的在恢复该作战地区的正常情况等。为执行这些决议，成立了联黎部队，任务为：

- (a) 证实以色列部队全部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
- (b)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 (c) 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25(1978)号决议已经几乎四年了，但黎巴嫩南部仍未摆脱其重负。事实上由于以色列直接或间接的继续占领，由于黎巴嫩的行政权和主权尚未恢复，黎巴嫩南部遭到巨大的损失。我们所荣幸代表的黎巴嫩人民一向对联合国怀有特别的希望，一向相信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效用及其部队的效能；他们耐心地等待联黎部队全部履行其职责。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是经所有理事国赞同通过的，各理事国有直接义务为所有这些决议的执行提供便利。因此，任何国家都没有理由反对或以任何方式阻挠这些决议的执行。不幸，我国人民感到难过和失望的是：国际社会通过并为黎巴嫩接受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尚未得到执行。

黎巴嫩人民对未来深表关切。南部的一部分土地被占领对他们的影响非常巨大，因此使他们对自已的命运感到担心。第490(1981)号决议通过后，产生并非其愿意的结果，冻结了第425(1978)号决议和后来关于黎巴嫩南部问题的各项决议。黎巴嫩并不是第490(1981)号决议的当事方。该决议要求“立即终止一切武装袭击”，从而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停火。

不论停火有多么受欢迎或有多么需要，我们还是怕它会造成以色列直接或间接地驻在黎巴嫩领土上，使黎巴嫩长期无法对该地区丧失统治和主权。从而，使我们的前途不明，不仅严重地威胁着我们在南部的人民而且威胁着整个黎巴嫩。无须强调的是，黎巴嫩是一个完整、不可分割的领土。黎巴嫩要是不能保卫它每一寸领土，恢复它对每一角落特别是南部的合法统治，它就不能重建它自由、民主国家的形象，就不能成为不同文化共处的榜样及传达幸福和友谊的使者。

阁下：

值安全理事会讨论南黎巴嫩问题之际，我们请您把我们作为黎巴嫩人民代表的看法转达给安全理事会的各理事国。我们还要求把我们的看法转达给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载有命令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的规定。但是不幸的是，联黎部队未能充分发挥其特殊权能，使我们不得不假定下列两点之一。一、代表国际意愿的安全理事会对问题作出决定之后却不能执行其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强制性质及对联合国的效率的信心不得不打折扣。二、安全理事会对南部黎巴嫩的实际情况认识不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有义务提醒您注意：事情已过了四年，不能再把联黎部队当作只是一个观察员部队的问题来处理。

安全理事会必须与其通过的决议言行一致，无论如何要保证决议得到执行。我们认为，任何无关紧要的改动是不能提高联黎部队的效率的。如果只是增加部队人数，而不同时依照第426(1978)号决议，加强任务原有的性质，则是敷衍了事的做法。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并不希望它们的行动被看成是一项纯粹暂时

安抚的措施。我们仍然希望安全理事会及其通过的决议依然十分有用。我们希望安理会的辩论结果是作出足够的安排，使联黎部队今后能切实有效地执行任务，在此我们要重申：

证实以色列部队全部撤出黎巴嫩，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其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只有彻底执行本项任务，才能使南部黎巴嫩恢复正常；而且只有象征黎巴嫩主权及其保护者的唯一政府当局黎巴嫩政府才可以恢复这个地区的和平。

前总理

国会外交委员会主席

阿明·哈菲兹博士

前部长

国会议员

安瓦尔·萨巴赫先生

国会议员

国防委员会委员

沙菲克·巴德尔先生
